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人数及 股份数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;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,其满足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,同意公司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从 162.6 万股调整至 158.2 万股,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,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;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,其满足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,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,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	
 强 力	 徐友龙	李 静

(此页无正文, 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
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